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对《关于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之前，我们已审阅该议案相关文件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贾粮钢先生、王卫华先生、朱圣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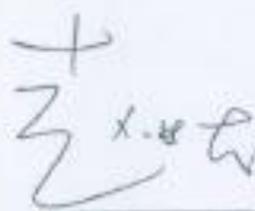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能够盘活公司长期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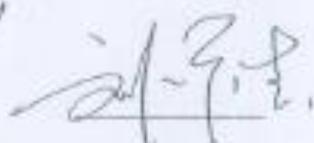
赵海龙 刘汴生 金焕民 陶雄华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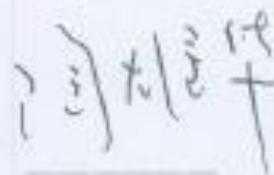
赵海龙



刘津生



金焕民



陶雄华